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937682

聯絡人：蔡雅智

電 話：(02)7736554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52498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ATTCH62 ATTCH45 ATTCH51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52498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蔡雅智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540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